

ICS 03.080.99

CCS.A16

T/NCYZXH

团 体 标 准

T/NCYZXH 0003—2022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规范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女创业者协会

联系人：张成莲 孟祥波

联系电话：0451-53667865、15545999091、13836172668

邮 箱：1400312854@qq.com

2022 - 04 - 25 发布

2022 - 05 - 10 实施

黑龙江省女创业者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类型.....	2
4.1	萌芽型社会组织.....	2
4.2	初创型社会组织.....	2
4.3	成长型社会组织.....	2
5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内容.....	2
5.1	引导合法登记注册.....	2
5.2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	2
5.3	指导政策法规.....	2
5.4	培育组织能力.....	3
5.5	人才培养.....	3
5.6	宣传指导.....	3
5.7	党建指导.....	3
5.8	培育扶持.....	3
5.9	成果展示.....	3
6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建设.....	4
6.1	服务场地.....	4
6.2	设施设备.....	4
6.3	运营机构.....	4
6.4	服务环境.....	4
6.5	服务团队.....	5
6.6	服务模式.....	5
6.7	督导模式.....	5
7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运营机构.....	5
7.1	运营机构管理职责.....	5
7.2	引导社会组织价值观.....	6
7.3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6
7.4	提升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能力.....	6
7.5	开展人才储备培训服务.....	7
8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程序.....	7
8.1	受理.....	7
8.2	审核.....	8
8.3	公示.....	8
8.4	签订协议.....	8
9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指导.....	8
9.1	孵化（培育）需求评估.....	8
9.2	孵化（培育）指导服务课程.....	8
9.3	孵化（培育）服务过程管理.....	9

10 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	9
11 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	10
附录 A.....	11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前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女创业者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女创业者协会、黑龙江创绘空间孵化园有限公司、哈尔滨康奇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本部分起草人：张成莲、周鸿、陈阵、张昊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的指导工作，本标准规定了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培育孵化对象、培育孵化服务内容、培育孵化服务模式、培育孵化基地建设、监督管理等内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的内容）也借鉴引用其他省先进经验文件，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T 289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集业务培训指导、学术交流、培育扶持、信息服务、理论研究、政策宣传、项目策划、展览展示、大赛论坛、宣传推广、设计公益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活动策划等咨询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培育孵化服务，通过整合资源、凝聚社会各界力量，有针对性地为萌芽期、初创期及成长期的社会组织提供支持和帮助，培育引导社会组织做好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

4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类型

4.1 萌芽型社会组织

发起人宗旨方向明确、公益服务性质鲜明、符合政府要求培育孵化扶持的重点对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有效发挥服务社会的作用，并有意愿需要指导申办成立合法性社会组织的发起人。

4.2 初创型社会组织

已经通过民政部门受理备案或审批登记注册、但没有召开成立大会或成立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经验欠缺、发展方向不清晰，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初创型社会组织。

4.3 成长型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发展方向明确，内部建设和管理规范，业务模式相对成熟，资源广、实力强，能够直接为会员提供服务，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的同时还能起到示范引领、带动和支持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社会组织，但缺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策划发起公益项目的经验，缺少宣传推广、整合社会各种资源和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公信力的经验等。

5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内容

5.1 引导合法登记注册

为有意愿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的发起人提供办理社会组织流程、咨询、调研、行业定位、拟定社会组织名称，制定章程、业务范围、组织架构、梳理申办材料、协助申报注册，开展法律法规、财务管理、信息咨询、成立大会等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服务。

5.2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

指导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执法、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社会组织公文写作等内容，系统地进行授课指导。

5.3 政策法规指导

为社会组织提供政策法规解读、风险防控、公益活动、信息交流等指导服务。

5.4 培育组织能力

提供社会组织发展相关的能力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如何设计公益项目、开展活动等培训，促进社会组织的能力提升和规范化发展。

5.5 人才培养

开展志愿者服务和有关资质条件的社工人才培养与考核工作，为社会组织储备人才，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和专业服务发展。

5.6 宣传指导

在不同阶段开展不同活动，采取不同的方式选择不同的媒体开展多方式多渠道的宣传方法，为社会组织进行宣传展示，提升社会组织影响力。督导社会组织塑造良性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和公益理念，并同时以多种方式宣传和推广。

5.7 党建指导

对社会组织同步进行党建工作指导，培育孵化党组织，发展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组织活动。

5.8 培育扶持

通过培育孵化服务模式，提供软硬件设施和培训督导服务，对处在成长过程中的社会组织进行系统地培育和扶持，促进其实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5.9 成果展示

搭建共享资源平台，定期举办展览、展示、论坛、大赛及推荐参加各类慈善展会、论坛交流活动，展示社会组织在培育孵化及发展过程中的优秀公益项目和典型成长案例，通过成果展示助力提升社会组织品牌公信力。

6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

6.1 服务场地

6.1.1 场地面积应满足设有培育孵化咨询、培育孵化指导、培育孵化考核、培育孵化评估、档案室、医务室等的空间要求。

6.1.2 场所面积应满足培育孵化指导项目要求，并与参训人数相适应的空间要求。

6.1.3 办公室、指导室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防疫、应急通道等有关规定。

6.1.4 场所的照明和通风良好，远离噪声等干扰，温度适宜。

6.1.5 应具备满足培育孵化服务要求的实践基地。

6.1.6 应在培育孵化场所设立意见箱，并公布服务电话、电子邮箱。

6.2 设施设备

6.2.1 培育孵化指导教室、实训场地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培育孵化指导服务需求。

6.2.2 设施设备应有专人保管、维护，确保电源安全和正常使用。

6.3 运营机构

6.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服务场所，并取得合法资质。

6.3.2 遵守国家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6.3.3 具有健全的指导服务与管理制度，包括服务管理、服务对象管理、人员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安全防火、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

6.3.4 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开、透明，合理收费，并出具正规的收费发票或收据。

6.3.5 具有与社会组织服务指导目标、指导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专家和专职管理、专职服务人员。

6.3.6 配备指导服务、考核、实践、评估所需的场地及设备。

6.3.7 具有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所需的培训教程、指导内容及评估方案。

6.4 服务环境

6.4.1 应将培育孵化运营机构的资质、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职责及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和收费标准、信誉承诺、规章制度等置于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安全防火通道、卫生间安放指示牌。

6.4.2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项目介绍、服务须知等宣传资料，办公设施摆放有序，整洁美观。

6.4.3 设立服务投诉电话并公示号码，保证接听通畅。

6.4.4 信息标志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和 GB 2894 的要求。

6.5 服务团队

建立专业化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团队，邀请行业专家和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改善管理、提升能力和绩效，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6.5.1 从业人员职业素养

- 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规定，熟悉相关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
- 应熟练掌握其所从事岗位的专业基础知识、职业规范和服务技能；
- 熟练掌握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的工作流程和基本要求，提供服务精准及时有效；
- 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沟通与协调能力；
-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6.5.2 职业行为要求

- 按协议（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提供服务，应重承诺、守信用，不应欺骗、误导服务对象；
- 在工作时间应佩戴胸牌，着装得体，举止大方；
- 服务时，应保持有良好的精神风貌，热情、耐心的语言沟通方式；
- 责任大于职业，引导社会组织更好的服务社会。

6.5.3 指导专家

——指导专家应具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社会组织评估、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服务品质管理、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与社会组织公文写作等有利于社会组织发展方面的相关指导培训经验；

- 理论指导专家应具有高等教育师资及其他相关专业资质，胜任督导社会组织的要求；
- 指导专家应具有相关从业资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指导专家数量应满足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规模要求。

6.6 服务模式

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实行“咨询指导到位+培育孵化服务落地+评估有成效+培育孵化有成果”的工作模式，确保培育孵化服务的综合效益和培育、扶持、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形成良性循环。

6.7 督导模式

采用“外请督导+本土督导”团队督导模式，开展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

7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机构

7.1 运营机构管理职责

7.1.1 每半年对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成长和发展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发现问题，选择先进最优成长方案；

7.1.2 对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进行指导登记注册、年检、审计、评估以及行业发展动态等相关的资讯类服务；

7.1.3 对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开展政策解读、提供与社会组织相关的政策咨询、项目申报、策划公益项目及综合能力培育上的支持。

7.2 引导社会组织价值观

7.2.1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求，确保社会组织置身于党的领导，保证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7.2.2 引导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在章程核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7.2.3 引导社会组织立足实际，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面向社会，服务基层，充分发挥特色服务作用；

7.2.4 引导社会组织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夯实党的执政根基，提高服务民生能力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7.2.5 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国家经济建设，与国家同呼吸、共命运，汇集各方英才，凝聚各方力量，为全面推动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

7.3 提升社会组织综合能力

7.3.1 帮助社会组织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提供制定章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服务公益项目的执行力及发展业务等方面的培训咨询服务；

7.3.2 在组织架构上帮助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同时提高社会组织项目管理、品牌塑造、自治发展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建设；

7.3.3 邀请行业专家和社会组织管理资深人士为社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系统指导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和组织绩效，提高社会组织整体水平。

7.4 提升社会组织自我发展能力

7.4.1 通过对不同来源、不同层次、不同结构、不同内容的资源进行识别与选择、汲取与配置、激活和有机融合为社会组织牵线搭桥，搭建平台；

7.4.2 实现各类资源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社会组织可提供的服务与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

7.4.3 对各社会组织的公益资源进行合理高效的配置，引导社会组织之间开展公益项目合作；

7.4.4 帮助解读社会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间的有效对接。

7.5 开展人才储备培训服务

7.5.1 面向省内外大专院校开展公益培训为大学生提供社工和志愿者实践岗位；

7.5.2 为社会工作人才提供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进入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实习；

7.5.3 为相关公益人才创造学习公益知识培训，掌握业务技能和提升公共服务管理的能力；

7.5.4 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改革与发展、参与公益项目及社会组织管理创新提供人才储备服务，满足各类社会组织人才需求。

7.5.5 制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培养计划，将省内外优质社会工作培训资源用于培养开发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对其进行系统化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培训。聘请省内外高水平大学、示范性职业院校、知名公益类服务组织、公共服务机构等行业专家，培训、培育社会工作行政和行业管理人才。

8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程序

8.1 受理

有意向、有需求接受培育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由第三方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提交的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8.1.1 萌芽型：（计划成立）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申请书，内容包括：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及申办行业社会组织类型等情况；
- 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及需要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的可行性报告（成立审批社会组织的必要性）；
- 主要发起人和共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 社会组织待定名称及章程；
-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组织负责人具有影响力的佐证。

8.1.2 初创型：已备案的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 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服务内容、业务范围及通过培育孵化服务后作用发挥的预期效果等情况；
- 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及需要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的可行性报告（成立审批社会组织的必要性）；
-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 社会组织主管单位备案通知书、核准名称通知、章程；
-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组织负责人具有影响力的佐证。

8.1.3 成长型：已注册登记社会组织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培育孵化服务社会组织提档升级的申请书，包括申请服务内容及遇到的相关问题和通过培育孵化服务后作用发挥的预期效果等情况；
- 社会组织概况，包括注册时间、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及开展活动等情况；
- 社会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及简介；
- 社会组织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
- 财务年度报表及审计报告；
- 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8.1.4 已登记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培育孵化服务申请：

- 近三年内曾被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 近三年内出现年检不合格或未按期参加年检的；
- 无独立账户、管理混乱的；
- 未办理税务登记或未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票据的；
-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或诚信不良记录的情形；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形。

8.2 审核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机构组织专业团队对需要培育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及申请发起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主体负责人的基本情况、经验及运行模式、发展规划等情况。

8.3 公示

审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

8.4 签订协议

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将与培育孵化基地运营机构签订培育孵化服务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参见附录 A）。

9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指导

9.1 培育孵化需求评估

开展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为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可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评估以及组织绩效的系统性评估，优化组织发展路径，提高社会服务项目绩效等。

9.2 培育孵化指导服务课程

9.2.1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课程开发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根据指导需求分析结果及行业专家意见，研发或定制不同培育孵化服务形式（在线录播视频课程、在线直播课程、线下实操课程）的培育孵化指导方案、确定指导主题、课时、内容、师资、教材、应用案例及参考资料等。指导创业课程开发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课程设计大纲；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课程指导大纲；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课程课件及讲义；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考评大纲；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考评标准（理论知识考核及操作技能考核）；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考评题库。

9.2.2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方案制定

- 根据社会组织需求和基础水平设计方案，如：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的目的与内容；
-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对象与规模；
- 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方式与方法；
- 实施工具与辅助手段；
- 地址、时间进度安排。

9.2.3 社会组织评估：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目标设计；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评估考核方法。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中期、毕业评估；

9.2.4 信息发布与宣传方式

传统媒体、自媒体、互联网等新媒体。

9.2.5 合同签订

社会组织将与培育孵化服务运营机构签订培育孵化服务协议，明确相关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参见附录 A）。

9.3 培育孵化服务过程管理

9.3.1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按签订的服务协议提供培育孵化指导服务计划。

9.3.2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对指导全过程及从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管理。

9.3.3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严格依指导计划及教学大纲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9.3.4 因故变更或取消应及时通知申请人及相关人员，并按协议处理相关事宜。

9.3.5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过程中，行业专家应遵守课程方案，选用合适的教学手段，合理组织教学。

9.3.6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过程中，应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操作相结合；

9.3.7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组织申请人就课程设置、教师教学、实操操作、设施设备、指导管理等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调查；

9.3.8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应对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计划实施情况、指导老师授课反馈及指导内容的掌握情况进行总结；

9.3.9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可为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及咨询等其他后续支持服务。

10 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

10.1 监督管理

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按月、季、半年、年向培育孵化机构报送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遵守基地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各类监督、审查和评估工作。

- 各级社会组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制度化，并将相应制度装订成册，每年应按“应急处置预案”举办不少于一次演练。
-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方应每半年对培育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总结并督促形成报告。
- 培育孵化服务机构将定期不定期地对培育孵化服务的社会组织进行调研考察、评估工作（参照黑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评估基本标准）。

10.2 考核评估

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经培育孵化以及专家评估并达到了如下持续健康发展要素之一后可主动申请提前毕业：

- 通过自主自立自律能够较好的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
- 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提出主动毕业的；
- 培育孵化服务周期超过两年的。

11 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间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

附录 A
(资料性)

黑龙江省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服务
申请书

申请组织_____

申请日期_____

1. 申请组织信息

【业务模式设计的理由及对需求问题的把握】 主要内容包括贵组织希望解决的社会问题、对社会问题的具体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等。（1000 字左右）

【组织业务模式的创新性解决方案】 请描述贵组织所选择的业务模式，其创新性体现在哪里？（500 字以内）

【机构业务模式的可操作性论证】 请剖析贵组织业务模式的可操作性，并列举已经具备的资源或优势。（500 字左右）

【组织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方案】 请说明贵组织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包括组织发展、业务发展和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等。（500 字左右）

【组织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 贵组织业务模式的实践经验，可推广和复制性在哪里？（500 字以内）

【组织可能面临的挑战及解决的方案】 结合贵组织所面临的困境，描述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及解决方案。（500 字左右）

3. 组织介绍

成立组织的原因
组织创业者情况介绍（年龄、学历背景、专业技能、主要工作履历、解决社会问题的热情和决心等等）
组织目前所处状态

4. 申请组织未来一年的发展规划

总体目标	
分目标 1	
分目标 2	
分目标 3	

5. 申请组织财务说明及未来一年的收支规划

目前财务状况	
财务收支规划	

6. 培育孵化需求

需要提供的培育孵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小额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需要提供的能力建设菜单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者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筹资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影响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7. 申请承诺

我承诺组织发展方向成为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而非商业组织。

签名：

8. 申请组织签名盖章

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组织盖章：

组织创业者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